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更改董事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更改董事如下，由2007年8月21日起生效：

1. 郭炎先生(「**郭先生**」)因須處理其他業務，辭任董事會之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2. 孔丹先生(「**孔先生**」)，本公司之名譽主席，獲委任為董事會之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3. 馬廷雄先生(「**馬先生**」)因須處理其他業務，辭任董事會之副主席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4. 秘增信先生(「**秘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副主席；
5. 唐葵先生(「**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6. 黃錦賢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唐先生的替代董事。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郭先生辭任之事宜需要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垂注。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郭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努力及寶貴的貢獻向其致謝，並歡迎孔先生、唐先生及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孔先生、唐先生及黃先生的簡介如下。

- (1) 孔先生，60歲，由2007年3月7日已為本公司之名譽主席。彼將會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發展。彼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及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之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加入中信之前，孔先生於1984至2000年間於中國光大集團公司內歷任高職，包括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孔先生擁有廣泛商業聯繫，並於投資及金融方面具有超過23年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孔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須於下屆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膺選連任，及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規定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孔先生持有認購權，使其有權認購20,000,000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孔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其他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孔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 (2) 唐先生，39歲，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之高級董事總經理，負責中國投資業務及為淡馬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於2005年加入淡馬錫之前，彼於高盛11年間歷任高職，包括任命為亞洲區（除日本外）投資部董事總經理，主管電訊、傳媒和科技領域的投資銀行業務。唐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超過13年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須於下屆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膺選連任，及須按細則規定及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唐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薪金，但將收取現時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於本公佈日期，唐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其他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 (3) 黃先生，37歲，持有芝加哥大學商學研究所的行政人員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淡馬錫之董事總經理，負責能源產業投資，及為Glazers and Putnam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於2004年加入淡馬錫之前，彼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電力公司The AES Corporation工作，負責亞太區之企業併購和新地皮開發專案。黃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超過10年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作為唐先生的替代董事，黃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其他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7年8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及唐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